

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马一德 张秋生 许多奇 张建卫

2022 年 10 月 27 日